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交通事務局、電信管理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414/E31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於早前成立了一跨部門工作小組，對在本澳建立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可行性展開深入的研究，小組成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土地工務運輸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交通事務局、電信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

各地下管線監管部門已協調管線機構開展了建置地下管線資料庫的資料收集工作，並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負責整合各種地下管線資料，開發一套綜合地下管線的地理資訊系統分享平台，有關係統的第一階段構建（以管線圖層資料顯示為主）已向各地下管線監管部門發佈，以供相關機構作內部使用。現時系統已基本收集及整合各管線機構的相關資料，包括下水道、電纜、供水管、再生水管、電訊管道、天然氣管道、有線電視管線、交通燈系統、污水處理廠尾水排放系統及垃圾收集系統等。由於部分現存地下管線埋設年代久遠，確實存在資料並不完整的情況，如欠缺準確位置，埋深等，該等資料將會於日後有維修或更換工程時再作確認及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現時工作小組正進行有關系統的第二階段工作，主要是就制定管線資料標準及規範、資料更新機制、管線資料應用及系統功能的深化及擴展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有關工作可進一步做好地下管線的管理，有助加強地下管線的規劃統籌。此外，澳門地小路窄，現存各管網路徑基本重疊，以致地下管線佈置複雜、縱橫交錯，加上本澳發展急速，地下設施不斷更新、擴容，按本澳市區的現狀並不具備條件預留管線位置。

為配合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電信管理局已聯同顧問公司與三間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訪談，了解各營運商在提供資料上存在的技術問題。並將協調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完善管線分享平台及建立完整的管線資料，以便將來建立標準及制度，加強地下管線建設及管理的工作，應對本澳未來城市建設的需要。

另一方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根據電力專營公司 2014 年的資料，約四分一的供電故障是由於電纜被第三方工程掘損引致，因此，值得探討規範第三方在地下管線附近進行工程的安全及技術問題，避免因第三方工程破壞地下電力及天然氣管線，對供電供氣及交通等造成影響。

現時，各水、電、電信和燃氣等專營公司必須配合民政總署每月的定期例會，以及“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工作，作定期匯報及協調各項工程，與其他管線機構互相交流和了解路面施工及管線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況，防止因挖掘工程破壞地下管線。

交通事務局除會積極配合相關研究的推進及提供意見外，“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工作將進一步強化協調，從申請流程、審批圖則、發出許可、監察管理、及持續優化等方面作出檢討，減少道路工程佔用面積和壓縮工程時間；同時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路面交通信息；亦會致力完善相關道路管理平台(RMS)，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Daniel

劉振滄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